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及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十二個月的補救期內證明其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條件」)。倘本公司未能在12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符合上述規定，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2)(a)條可維持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最新發展

提交復牌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及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分別要求提供本公司業務及復牌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進一步評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提交回覆以回應第一份函件載述的要求,並正在編製回應第二份函件的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第三份函件(「**第三份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額外資料以供進一步評估,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向聯交所提交回覆,當中載述第二份函件及第三份函件要求的有關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第四份函件及第五份函件(分別稱為「**第四份函件**」及「**第五份函件**」),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進一步評估。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回覆,當中載述第四份函件及第五份函件要求的有關資料。本公司現時正在與聯交所溝通並回應其要求或意見(如有),以使聯交所信納達成復牌條件。

倘有必要,聯交所可於稍後階段提出進一步意見。

刊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集團的收益較過往年度錄得約82.6%的顯著增幅,同時本集團財務業績扭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1,8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經營及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持續改善業務營運

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辦公室分租及管理業務、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以及提供土木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董事會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實力，包括但不限於(i)積極獲取新合約以保持增長勢頭；(ii)實施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iii)實行分散總體業務風險的策略；(iv)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v)實施監控措施以盡量減低COVID-19疫情的影響。

溢利保證的額外擔保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EBITDA**」)前經審核綜合盈利達約82,000,000港元，超出林燁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的溢利保證(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不少於13,800,000港元)(「**溢利保證**」)。因此，林先生將不會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補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謹請注意，上述發展未必表示本公司的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